**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1987年創校以來，致力於培育「為學以精、待人以誠、生活以樸、運動以毅」之專業人才，並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運動員，落實運動科學化訓練，促進運動休閒產業發展，推動運動科技創新與研發，提升國民運動健康與生活知能，培育運動推廣與教育人才為目標，以人才教育與學術發展為宗旨，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及配合國家體育政策，連結產業與社會發展脈動，拓展師生全球化視野，運用經營管理與自我改善機制，營造善性循環與追求卓越的校園文化；並以此為基石，將學校定位為「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秉持「專業務實態度」、「強調溝通協調」、「重視人際倫理」、「形塑國體價值」及「傳承國體精神」之任務與使命，以「智庫國體-成為體育思想領航者」、「創意國體-提升體育運動服務市場價值」、「競技國體-國家任務捨我其誰使命感」、「效率國體-落實財務穩健、互信自主、專業尊重」、「國體價值-建構運動專業職能基地」、「國體精神-傳遞精、誠、樸、毅之創校精神」及「國際學園-建立奧林匹克氛圍環境」為校務發展目標，期能達成「國際揚威、體育磐石」之願景。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86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置本基金，促使自籌部分財源，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

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目前聘有副校長二人。

本校設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專業教育（服務）等單位，教學單位包括競技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體育學院及管理學院等4個學院，下設有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體育研究所及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等4個研究所，以及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等7個學系；另管理學院下設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競技學院下設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等3個學位學程；並設有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2個中心。行政單位計5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體育處)、3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1館(圖書暨體育博物館)、1中心(資訊中心)。另專業教育(服務)單位設有進修推廣部、運動防護中心及運動訓練科學暨大數據中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6億9,552萬7千元，較預算數5億8,135萬6千元增加1億1,417萬1千元，約19.64%，主要係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7億656萬8千元，較預算數6億3,205萬5千元增加7,451萬3千元，約11.79%，主要係配合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執行計畫之建教合作成本及教學研究訓輔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5,786萬3千元，較預算數9,990萬1千元減少4,203萬8千元，約42.08%，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場館營運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6,761萬3千元，較預算數7,888萬元減少1,126萬7千元，約14.28%，主要係各場館對外營運成本依實際需要減少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短絀數2,079萬1千元，較預算短絀數2,967萬8千元，減少888萬7千元，約29.94%，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及依實際業務推動撙節支出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6,193萬5千元，占可用預算數6,777萬2千元，執行率約91.39%。

二、上(111)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3億7,684萬2千元，較預計數3億2,051萬8千元，增加5,632萬4千元，約17.57%，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4億679萬1千元，較預計數3億4,718萬4千元，增加5,960萬7千元，約17.17%，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及教學研究訓輔成本依實際業務需要，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3,865萬2千元，較預計數4,320萬元，減少454萬8千元，約10.53%，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場館營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2,972萬7千元，較預計數3,528萬9千元，減少556萬2千元，約15.76%，主要係場館營運成本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所致。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2,102萬4千元，較預計短絀數1,875萬5千元，增加226萬9千元，約12.10%，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場館營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6,843萬9千元，占預計數6,844萬6千元，執行率約99.99%。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培育國體人特質，建構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的樂活校園

本校定位為「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依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訂定學生語文、資訊、游泳三項基本能力，以及運動專業知識與應用、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奧林匹克精神、服務奉獻、永續發展、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八項核心能力，培育優秀運動員、強化高層次運動科學研究、推廣全民體育理念，致力將國立體育大學發展為「體育教育重鎮、國際競技殿堂、運動健康園區」，成為「國際揚威、體育磐石」之體育專業大學。

2.連結課程與就業需求，開設主題課程、創新創業及跨領域課程

為提昇教學品質，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各系所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討論及規劃。並設置校課程委員會，每學年針對全校課程之整體規劃、修訂、異動進行2次審查，會議並邀請在校生代表共同參與，必要時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促使課程與社會需求脈動結合。除持續推動與產業特色結合之課程模組外，並積極開設主題課程、創新創業及跨領域課程。為期達到「學校精準開課，學生聰明選課」之理念，學校精準開設核心能力與就業導向課程，並透過各班導師每學期進行選課輔導，引導學生就自我學習取向與生涯規劃有系統的選課，以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

3.獎勵教師用心教學，持續精進教學內容，鞏固教學品質

為提升本校教學及訓練品質，並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或訓練上之貢獻，本校訂有「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學年遴選「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於學校活動場合公開頒獎表揚，作為教師教學典範楷模，同時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藉此進行交流與傳承。另辦理教師教學研習，提昇教學知能及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方法。為配合學校教學創新方案，依完成開課之教師減授課鐘點時數及「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發鐘點費；教師將教學實務成果運用在教學且有成效者，在教學及訓練項目上能獲得教師評鑑積分等獎勵措施。持續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社群，互相進行學識分享、技術交流，並透過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前來進行指導，在教師與學者彼此腦力激盪下，獲致良好的知識與經驗，藉此提升整體教學能力，給予學生更多的收穫。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透過成果的公開傳播，使得更多師長瞭解社群的實際成效，也同時培育出教師持續學習的風氣，期使本校師長不斷強化自身知能，並不吝與他人共享。

4.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鼓勵考取能力證照，營造學習氣氛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推動教材上網、教學助理、學生自組學習社群、學習營隊、產業實習、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海外體驗教育及專業實習等措施，以鼓勵學生實作及競賽、獲取專業證照等措施，帶領學生探索多元領域職涯發展興趣或潛力，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及第二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提升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並透過辦理研習增進學生教學或輔導技巧，促進學生學習動機，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另就學生語文及資訊能力等基礎能力的培養，設有「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及「獎勵學生參加資訊證照檢定辦法」，提供考取學生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學習，同時安排課後加強班進行學習輔導，於校園自辦能力檢定考試，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5.落實教學創新，達成多元特色發展

持續配合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並融入本校特色，落實教學創新並於課程架構中融入深碗課程與推動微型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的方案。為強化教學支持系統，輔助教師精進教學，貼近產業趨勢，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業師協同教學、教師專業社群等措施，並推動體育教學數位教材的建置，透過業界師資專業經驗分享，教師學術精進講座，鼓勵教師參加專業成長活動，擴展教師學術領域，促進跨際合作產業接軌，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6.加強招生宣傳，提高本校知名度及學生報考與報到意願

本校近年各學制新生報到率平均達90%以上，為因應日趨嚴峻的招生競爭環境，積極辦理與高中學校意見溝通座談會、辦理招生專業化講座、強化網路招生宣傳、活潑招生資訊網頁、成立招生粉絲專頁、製作招生宣傳影片、鼓勵師長到高中端宣講學系特色、辦理體驗營等到校參訪活動等，加強宣導本校特色及優勢。同時提升高教公共性，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促進社會流動，並因應未來畢業生就業需求，規劃領域課程，提高學生競爭力。宣導本校各項獎學金及交換學生體制，增加考生報考誘因。辦理招生專業化，使各學系達到發揮學系特色，精準招生選才。

7.強化通識教育，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大學通識教育為培養學子具備全人素養的一環，大學教育除提供專業知識及培訓專長技能外，亦需透過通識教育陶冶學生具備兼容並蓄的特質，避免專業知識切割學生思維。本校為體育專業大學，定位為「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故通識教育以落實本校校訓「精、誠、樸、毅」之核心價值為主要目標，兼顧學校重點發展，配合校訂國文、英文及資訊三項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期能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培養學生跨領域全面多元思維能力，使之具備博雅素養。

(二)學生生活輔導目標

1.鼓勵學生參與社團：鼓勵學生辦理社團活動，適時給予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並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專案，利用寒暑假、課餘時間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使學生在服務過程中增進自我成長，同時培養公民素養及責任，實現對社會之關懷。

2.辦理交通安全、年輕族群菸害暨藥物濫用防治教育與品德教育等之宣導及講座：提昇本校友善校園相關活動，結合並落實學生品德教育之實施，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優質的學習環境。

3.落實校內生活輔導：落實辦理「藥物濫用防治」宣導、學生安全教育活動、學生安全維護工作、新生入學輔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推動學生宿舍自治學習，定期舉辦住宿生朝會(升旗典禮)，建立宿舍卓越生活品質，結合學生證建置宿舍門禁管制系統，增添宿舍休閒生活設備，建構e化請假、缺曠課、獎懲作業等系統，以強化學生生活與學習環境之服務效能，建立學生自律自治機制，規劃落實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4.強化校外生活輔導：提供校外租屋資訊，協助學生處理賃居問題、加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訪視與生活輔導。

5.維護及建構安全校園：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與宣導，加強學生緊急應變能力，建立校園意外事件緊急通報機制，有效掌握意外事件之處理流程與時效，每學年定期實施學生防震、防災及消防等各項演練，以促進校園空間與設施之安全性與無障礙友善環境，維護師生同仁安全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6.提升導師輔導知能：爲增進導師對自我角色與任務的知能，以提昇對學生輔導之能力及導師工作的效能，本校每學年均定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上、下學期各1場）及導師工作坊（上、下學期各1～2場）等。

7.推動無障礙友善校園環境，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協助：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之生活及學習空間，本校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協助輔具申請借用、教材耗材補助、特殊教育宣導講座、定期評估階段性無障礙環境改善設施等措施。

8.輔導學生職涯規劃：針對大一新生，協助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廣，並訓練各班級輔導股長，協助推廣諮服中心各項職涯輔導系列活動；針對大二學生，辦理UCAN平台施測，幫助學生瞭解自己合適之工作，以及瞭解就業市場所需具備之能力，進而促進學生職涯養成計畫之建立。

9.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針對學生性別平等理念及行動之建立，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相關活動(含專題演講、工作坊)。

10.辦理生命教育、憂鬱防治工作：針對大一新生，提供心理測驗篩檢；針對校內教職員生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提供情緒紓壓、電影欣賞等活動，推動心理衛生。

11.持續辦理學生諮商輔導：進行三級預防工作，包含專題演講、班級座談，專兼任心理師持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諮商、危機個案處理。

12.辦理教職員及學生健康活動：除了經常性辦理服務人員訓練及傷口照護等宣導外，另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如「喝白開水運動」、「護眼活動」、「健康體位」、「傳染病防治」、「急救教育」議題等之相關短片宣導贈獎活動、衛教講座、捐血活動、減重比賽、運動教學等。

13.建立衛生教育環境：除了本校既有的體育優良運動環境外，針對健康促進衛教宣導，從衛教櫥窗、廁所、階梯等硬體設施張貼衛教小叮嚀外，亦於本校網頁、FB粉絲專頁或mail全校師生宣導各項E化衛教訊息，使衛教資訊從生活潛移默化學習。

14.建立健康自我照護之理念：本校每學年開學前均定期洽請專業醫療機構之醫護人員來校辦理健康檢查活動，本項健檢資料除作成統計資料外，並製作已體檢名單給各班導師，對健康檢查後之若干特殊個案，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另辦理免費複檢及衛教諮詢活動，針對學生健檢異常率高之項目辦理相關衛教講座，以建立學生健康自我照護之理念。

15.義診諮詢服務：因應本校辦學為運動特色，特別加強運動醫學防護觀念，故與知名大醫院合作，如：長庚醫療體系醫院、聯新國際醫院及台北聯合醫院等，聘邀運動醫學相關科別名醫，如：復健科、骨科、中醫等提供免費醫學諮詢義診。

16.舉辦促進就業服務活動：為使在校學生認識未來就業市場發展之趨勢，提早做好生涯及求職之準備，持續提供就業、考試、升學資訊、政府部門相關就業補助及輔導方案與宣導，並於每學年舉辦職涯發展系列專題演講、就業增能活動及產業參訪觀摩等。

17.辦理校友交流與回饋活動：校友是學校重要的資產，許多畢業校友於職場中表現優異，希冀廣邀傑出校友返校進行講座、座談會等交流活動的方式，透過校友的回饋，協助學生實習就業機會，包括有系統的傳授工作經驗、分享自我調整歷程，以及提供職場體驗、見習、實習場所，了解學生畢業出路及其所學與工作之關聯度，以作為輔導在校生的職前訓練之參考，使學習更貼近產業所需。

18.推動勞工健康檢查：自107年起，每三年特請專業醫療團隊，針對校內工作期滿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配合學校辦理健康檢查活動，將健檢資料裝訂成冊及製作統計圖表，並針對特殊個案，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另辦理免費衛教諮詢活動、針對健檢異常率高之項目辦理相關衛教講座，以提升教職員健康觀念。

19.推動勞工職場四大計畫措施(人因工程、異常工時、職場不乏侵害及母性保護措施)：為提升本校勞工健康照護率，以落實職業病預防、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健康檢查監控、健康分級管理、配選工及促進健康工作等。自107年起，校內教職員工需依法配合勞工職場四大計畫實施及管理作業，確實實施及執行，以有效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20.辦理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針對校內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執行臨場服務（如：作業現場的危害辨識、評估及提出建議、勞工的健康諮詢和風險管理、協助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職業傷病診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判定級數）以提供校內教職員工更健康之工作場所及提升自我健康照護概念。

(三)研究目標

1.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本校廣泛蒐集學術相關單位之資訊，建立教師與校外學術研究資訊聯絡管道，提供師生相關訊息，規劃並推動學術研究相關獎勵制度與法規，鼓勵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學生投入學術研究，並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增進本校師生研究量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水準。相關辦理事宜與績效如下：

(1)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獎勵制度：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投入學術研究，並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增進本校師生研究量能，訂有相關獎勵辦法、國光獎章競技奪牌及教學傑出等表現優秀之教師與教練相關獎勵。

(2)為鼓勵教師赴國外或大陸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與專業研習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升教師專業知識與技能、擴大國際視野，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活動作業要點，另為提升學術風氣、鼓勵教師與研究員研究升等、爭取各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亦訂定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為增進博士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以及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各項國際學術會議、運動競賽、技(藝)能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提供相關補助經費，增進其國際競爭力，藉以提昇本校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交流。

(4)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同意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將陸續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研究獎勵計畫，並依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本校彈性薪資獎勵。

(5)積極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計畫申請條件與限制，完整傳遞訊息並協助教師執行計畫之相關行政業務，以爭取經費補助。112年度除積極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外，擬賡續向經濟部爭取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增加與廠商合作機會，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6)為協助教師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並符合相關規範，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人體研究計畫審查事宜，與已簽訂合作之單位，包括台灣大學、輔仁大學、台北市立大學、台灣師範大學與壢新醫院等建立互動良好之計畫研究倫理管理程序。另為協助與管理教師執行與動物相關之研究，本校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預估112年度將有10案申請相關動物實驗計畫案。

2.強化產學合作：本校積極協助教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產出、專利申請及技術移轉事宜，並建構產學合作平臺，協助廠商研發及創新技術。另各系所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團體補助或委辦計畫，以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1)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與專利研發：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訂定相關獎勵辦法，用以獎勵本校教師產出之發明、新型與設計專利並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準則，分配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鼓勵教師向政府單位及企業積極爭取相關產學合作計畫。預估112年度將有35件產學合作計畫進行。

(2)積極發展創新育成中心：近年來積極建立產學合作環境，並提供產學媒合服務，於結合產官學研究資源之下，不斷創新知識與技術，冀能協助產業厚值競爭力，所累積之產業基礎均有其競爭之利基，並聚焦於「運動生技」、「體育運動科技」及「運動保健」等核心領域。112年度擬賡續推動產學合作結合進駐輔導，並支持校友創新創業進駐輔導。藉由各種不同專業領域的廠商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將提昇各種學術研究之成果。

3.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本校積極辦理與國外大學及國際組織之合作與交流，以及外籍生入學及本校學生赴外交換、雙聯學制申請等事宜。

(1)積極建立與姊妹校之間學術友好同盟合約。

(2)辦理國際交換學生及海外師生交流團。

(3)協調辦理學生海外學習事宜。

(4)聘任海外優秀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

(5)邀請國際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

(四)打造具有專業特色的體育高等教育學府

為因應近十年高等教育主要環境趨勢的改變（少子女化、國際化及數位化），本校自我定位為「專業特色」型大學，期許能夠扮演體育高等教育的領頭羊、奧運奪牌的火車頭、運動科學的研發基地、運動產業的創新育成中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的搖籃及體育師資培育的養成所。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5,025萬1千元，全數屬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支應3,220萬1千元，國庫撥款1,805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1.土地改良物200萬元，係辦理校內路跑場地安全性及道路鋪面改善等工程。

2.房屋及建築700萬元，係為加強校園環境之美化作業，辦理行政、教學及科技三棟大樓立面空調美化工程。

3.機械及設備1,952萬6千元，主要係購置行政、教學及場館使用儀器設備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95萬9千元，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設備等。

5.什項設備2,076萬6千元，主要係購置圖書設備、教學及場館使用設備等。

(二)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詳見圖1。

|  |
| --- |
| **圖1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
|  **資金來源**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 112年度預算 | 資 金 來 源 | 112年度預算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51** | 營運資金  | 32,201 |  |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2,000 | 國庫撥款  | 18,050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7,000 |  |  |  |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 19,526 |  |  |  |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59 |  |  |  |  |  |  |  |  |  |  |
|  什項設備  | 20,766 |  | 　 |  |  |  |  |  |  |  |  |
|  **合 計**  | **50,251** |  **合 計**  | **50,251** |  |  |  |  |  |  |  |  |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6億5,081萬1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權利金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1,869萬元，增加3,212萬1千元，約5.19%，主要係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9,225萬6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與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6,420萬1千元，增加2,805萬5千元，約4.22%，主要係配合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執行計畫之相關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7,790萬3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8,719萬1千元，減少928萬8千元，約10.65%，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致場館營運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6,840萬4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7,058萬1千元，減少217萬7千元，約3.08%，主要係場館營運成本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3,194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2,890萬1千元，增加304萬5千元，約10.54%，主要係場館營運收入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詳圖2，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詳圖3。

|  |
| --- |
|  **圖2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
|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收入及短絀 | 112年度預算 | 成本與費用 | 112年度預算 |
| 業務收入  | 650,811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692,256 |
| 　教學收入  | 205,274 | 　教學成本  | 539,525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53 | 　其他業務成本  | 18,901 |
| 　其他業務收入  | 445,484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1,845 |
| 業務外收入  | 77,903 | 　其他業務費用  | 1,985 |
| 本期短絀  | 31,946 | 業務外費用  | 68,404 |
| 收入及短絀總額  | 760,660 | 成本與費用總額  | 760,660 |

 |  |  |  |  |  |  |  |
|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千元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 108年度決算 | 109年度決算 | 110年度決算 | 111年度預算 | 112年度預算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  |  |  |  |
| 　業務收入  | 606,876 | 655,832 | 695,527 | 618,690 | 650,811 |  |  |  |  |  |  |  |  |
| 　業務外收入  | 134,642 | 68,681 | 57,863 | 87,191 | 77,903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741,518 | 724,513 | 753,390 | 705,881 | 728,714 |  |  |  |  |  |  |  |  |
| 費用  |  | 　 | 　 | 　 | 　 |  |  |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672,220 | 666,526 | 706,568 | 664,201 | 692,256 |  |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90,651 | 79,348 | 67,613 | 70,581 | 68,404 |  |  |  |  |  |  |  |  |
| 費用合計  | 762,871 | 745,874 | 774,181 | 734,782 | 760,660 |  |  |  |  |  |  |  |  |
| 本期餘絀  | -21,353 | -21,361 | -20,791 | -28,901 | -31,946 |  |  |  |  |  |  |  |  |

備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3,194萬6千元，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4,075萬1千元填補後，未分配賸餘880萬5千元。

(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880萬5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詳圖4及圖5。

|  |
| --- |
|  |
|  **圖4 112年度賸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按分配程序分 | 112年度預算 | 按所得對象分 | 112年度預算 |
| 填補累積短絀  | 31,946 | 中央政府所得  | 　 |
| 提存公積  |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40,751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8,805 |   | 　 |
|  合 計  | 40,751 |  合 計  | 40,751 |

 |  |  |  |  |  |  |  |
|  |  |  |  |  |  |  |  |
|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  |  |  |  |  |  |  |
| 千元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年度項目 | 108年度決算 | 109年度決算 | 110年度決算 | 111年度預算 | 112年度預算 |
| 賸餘分配  | 　 | 　 | 　 | 　 | 　 |
| 分配之部  | 21,353 | 21,361 | 20,791 | 28,901 | 31,946 |
| 　填補累積短絀  | 21,353 | 21,361 | 20,791 | 28,901 | 31,946 |
| 未分配賸餘  | 111,804 | 90,443 | 69,652 | 30,277 | 8,805 |
| 合 計  | 133,157 | 111,804 | 90,443 | 59,178 | 40,751 |

 |  |  |  |  |  |  |  |
| 備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  |  |  |  |  |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9,775萬1千元，包括：

1.本期短絀3,194萬6千元，調整利息收入1,070萬元及股利收入13萬4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4,278萬元。

2.調整項目1億4,003萬1千元，包括折舊1億1,706萬1千元及攤銷2,820萬5千元，提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1萬5千元，以及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分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275萬元及受贈收入250萬元。

3.收取利息50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億2,342萬9千元，包括收取利息1,020萬元及股利13萬4千元、增加準備金1萬5千元、增加固定資產5,025萬1千元、無形資產452萬3千元及其他資產7,897萬4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6,055萬元，係增加基金預算數。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487萬2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7億8,343萬9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8億1,831萬1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